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刘文豪、杨赞、刘源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原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逐一对照《决定书》，查找问题根源，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现将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披露义务。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公司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和合作方提供资金，后转移至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上述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与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和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部审计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核查小组，对问题涉及的事项全面展开自查，并及时进行相应整改，最大化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详细核查公司向关联方和合作方提供资金，后转移至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的情形。并且与控股股东赛海健康积极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核查小组正在进一步全面核查具体情况，后期公司会加强监管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核实公司与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和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业务、合作背景、资金流向及业务负责人员等。待核实完毕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规定，呈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同时，公司重新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制定关联方登记表，更新关联方清单，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更新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专项学习培训，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公司结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同时开展本次专项核查的全面核实工作，数据正在梳理确认中，拟与 2022 年度审计相关报告一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后期将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部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内部审计部

二、提供财务资助未披露且未履行审议程序。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嵊篮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提供借款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发生时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1、核查小组全面核查梳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关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就财务资助发生的具体情形依照有关规定报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及时披露，同时积极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督促其尽快归还所借款项。

2、公司已向有关工作人员培训灌输有关财务资助法律法规，提高管理人员对财务资助事项的管理意识。将持续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资金往来摸底排查，结合业务实质及往来单位资信进行综合评估，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各项财务资助款项的管理工作，尤其是未能按要求及时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积极开展追回工作，充分利用法律手段，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

3、强化信披沟通汇报机制，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信息管理与沟通，完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应披露、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内部沟通顺畅。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审部对公司内控的监督力度，提高内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4、公司将组织董监高及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组织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强化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已制定整改措施，公司将结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工作的同时开展本次专项核查的全面核实工作，数据正在梳理确认中，拟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补充审议并披露相关公告，后期将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人：财务部、证券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股权转让披露不完整。2022 年 7 月 25 日，控股股东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向其转让持有的塞力医疗 1,227.95 万股，占比 5.99%，转让金额 1.48 亿元。同日，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但塞力医疗未披露上述补充协议。

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对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有关约定进行补充披露。

2、加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增强控股股东合规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控股股东的股份交易行为，督促其及时告知相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明确相关部门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业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联的事项，做到及时反馈公司的重大信息至证券部，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梳理，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业务水平，规范信披业务审核流程，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后期将会长期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人：证券部、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培育内控文化，切实提高公司全员责任意识，特别是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健全公司治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全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1、加强对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合规培训。组织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2、在积极组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及下发监管政策及案例学习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组织各类培训，邀请证券、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学者为公司开展规范运作培训，以《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信息披露等内容为课题，向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讲授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全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以书面学习材料形式开展公司全员学习，并督促董监高进行针对性学习，在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1、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强化资金的支付流程，在法定决策程序及支付流程不齐备的情况下，禁止支付任何资金，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2、针对现有的重要制度，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14 项制度，制度均已通过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执行。

3、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公司最新修订完善的制度，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内控管理工作，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制度、办法健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确保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

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吴生龙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8,000	128,000	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八次监事会，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046 号《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 2022-050 号《昆药集团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 2022-051 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吴生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152,012 股，均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154756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8,255,769 股变更为 758,127,76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0,012	0.17%	-128,000	1,152,012	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975,757	99.83%	0	756,975,757	99.85%
股份总数	758,255,769	100%	-128,000	758,127,769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的回购注销条件、数量、对象、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依法可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3-0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411,546,93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56%。其中，张轩松本人持有 881,724,522 股公司股份，张轩松的一致行动人（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529,822,408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方式及数量：张轩松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750,369 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3 年 3 月 7 日开始；减持期间不超过 6 个月。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轩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1,724,522	9.72%	大宗交易取得：5,5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70,615 股 其他方式取得：873,153,907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 IPO 原始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轩松	881,724,522	9.72%	家庭资产规划（注 2）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771,278	0.85%	家庭资产规划（注 2）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18,264	0.85%	家庭资产规划（注 2）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986,200	0.90%	家庭资产规划（注 2）
	喜世润合润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208,180	0.82%	家庭资产规划（注 2）
	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638,486	2.42%	家庭资产规划（注 2）
	合计	1,411,546,930	15.56%	—

注 1：：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06）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张轩松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 亿 8 千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1.98%。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2-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轩松	不超过：90,750,369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750,36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750,369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归还个人借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轩松先生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中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张轩松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张轩松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中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张轩松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张轩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张轩松先生归还个人借款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划实施期间，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04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 22 转债”。截至目前，“隆 22 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隆 22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 22 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 22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 22 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4%，计算天数为 36 天（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利息为 100*0.4%*36/365=0.04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04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 22 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四）回售价格：100.04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 22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 22 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 22 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 22 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及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蝴蝶天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翔”）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或“公司”）首发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 1,937,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天翔持有公司 1,917,7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天翔出具的《关于减持青云科技股票计划及违反承诺减持股票致歉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苏州天翔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917,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949,243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898,487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处理。

● 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情况

根据苏州天翔出具的《关于减持青云科技股票计划及违反承诺减持股票致歉的告知函》，在未提前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情况下，苏州天翔工作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由于疏忽，误操作导致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持有的青云科技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成交均价 51.97 元/股，成交金额 1,039,400 元，违反了其在《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如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天翔	5%以下股东	1,917,792	4.04%	IPO 前取得：1,917,79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天翔	不超过：1,917,792 股	不超过：4.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9,24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98,487 股	2023/3/7 -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苏州天翔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苏州天翔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天翔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和减持价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公司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减持价格。

（2）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至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如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期限：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苏州天翔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苏州天翔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苏州天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青云科技首发上市以后苏州天翔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已低于 5%，本次违反承诺进行减持的行为系误操作导致，不存在通过违反承诺减持以获取不当利益的主观故意。

苏州天翔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该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苏州天翔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的沟通，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公司将继续督促并要求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再次提醒相关股东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切实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承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68,000,000.00 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27 期（鑫和系列）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68,000,000.00 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40,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560,1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603,070.62 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33,006,397.4 元，尚有募集资金 537,963,426.78 元。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